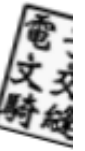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承辦人：鄭慧伶

電話：02-23801754

傳真：02-23801772

電子信箱：L7300037@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08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508902A00_ATTCH5.odt、0508902A00_ATTCH6.odt)

主旨：有關民間計畫工程及政府計畫工程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所需出具之相關證明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第2點規定，本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方式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

（一）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1年6個月以上。



（二）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款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



雲林縣政府 108/08/13



1080547728




(三)由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承建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

二、復按作業規範第6點規定，略以雇主承建政府計畫工程申請招募許可，應檢附經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工程主管機關審核用印之「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作業規範附表二）。作業規範第9點規定，略以民間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政府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或工程驗收期間仍需留用外籍營造工，得檢具經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作業規範附表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14日至60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延長工期或驗收留用。

三、經查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於96年9月17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開會研商，依會議決議政府計畫工程之百億資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制訂制式證明文件（即作業規範附表二），於96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而作業規範附表三證明係於97年7月21日修正發布之制式證明文件，為雇主於申請延長工期或驗收留用應檢附之文件。

四、由於作業規範附表二、附表三係各該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管機關認定，故本部尊重各主管機關之




專業認定，惟因執行上偶有疑義，謹說明出具相關證明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民間計畫工程：

- 1、招募許可：應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1年6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須載明屬民間計畫工程、計畫工程總金額、計畫期程等，並得以公文形式為之。又「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100億元」之內涵，基於因應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之政策目的，除直接用於工程建設費用外，餘如土地、機器設備、廠房、工程設計及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均未排除。惟由於核配外籍營造工人數係依據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核算，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如包括土地徵收、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應予扣除，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續予核處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資格審查及名額核配事宜。
- 2、延長工期：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延長工期。
- 3、變更工作場所：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2個以上專案百億工程之調派，所調進工程屬民間計畫工程又無招募許可函者，應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1年6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政府計畫工程：



1、招募許可：檢附經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工程主管機關審核用印之「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作業規範附表二），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核定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前開證明不得將多項個別合約合併計算工程總金額，且所載原契約資料工程金額及工期應與工程合約書相符，惟由於核配外籍營造工人數係依據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核算，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中如有土地徵收、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應予扣除，又上開證明效期係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故審核日期應清楚標註，以利審查，另「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100億元」之內涵，與前揭民間計畫工程所述一致。



2、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檢附經工程主辦機關用印之「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作業規範附表三），如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及第17條規定，略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故等情形，致影響工程進行而申請延長工期者，可將該等事故所生之停工天數填列於不計工期天數欄位。至驗收留用期間應與工程期限相銜接，又上開證明效期自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故審核日期應清楚標註，以利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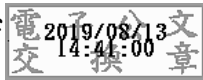
3、變更工作場所：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

甲、乙2個以上專案百億工程之調派，所調進工程屬政府計畫工程又無招募許可函者，應檢附「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作業規範附表二）。

五、檢附作業規範附表二及附表三。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附表二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計畫：

列管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	計畫期程
本案工程與計畫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同屬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屬列管計畫項下之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工程金額及工期：

項目	原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金額	甲方供料：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A 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 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1	計畫別	B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 高架橋梁型交通運輸工程或鐵路改擴建工程	
		B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規模	A	60 億元(含)以上	
	(都市計畫區)	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3		D	未達 20 億元	
	規模	A	30 億元(含)以上	
	(非都市計畫區)	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審 核 意 見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得標業者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2. 本證明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

3. 計畫別應依國發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列管級別認定之。

附表三：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申請類別：延長工期 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

二、工程名稱：_____

三、工程金額及工期：

項目	原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變更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 目前工程實際進度_____%，依該進度預計至____年__月__日完工，總計_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四、驗收留用：

(一) 驗收留用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____人。(驗收留用人數最高不得超過雇主實際引進外籍營造工之

20%)

工程主辦機關用印（請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備註：1.本證明自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

2.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